

南安市天然石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8 块，14 块为检验样，14 块为备样，现场按标准要求制取检验样品。若所抽取的样品无法制备满足标准要求数量的检验样品，可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体积密度	GB/T 18601-2024	GB/T 9966.3-2020
2	吸水率	GB/T 18601-2024	GB/T 9966.3-2020
3	干燥弯曲强度	GB/T 18601-2024	GB/T 9966.2-2020
4	耐磨性 ^a	GB/T 18601-2024	GB/T 9966.4-2020

注：a使用在地面、楼梯踏步、台面等严重踩踏或磨损部位的花岗石石材应检验此项。

表 2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体积密度	GB/T 19766-2016	GB/T 9966.3-2020
2	吸水率	GB/T 19766-2016	GB/T 9966.3-2020
3	干燥弯曲强度	GB/T 19766-2016	GB/T 9966.2-2020
4	耐磨性 ^b	GB/T 19766-2016	GB/T 9966.4-2020

注：b 仅适用于地面、楼梯踏步、台面等易磨损部位的大理石石材。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18601-2024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201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